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 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实智能”)向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久信医疗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刘磅及达实投资承诺,在达实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 100%股权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达实智能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达实智能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对于增加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即高级管理人员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承诺: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防止短线交易,上述六人持有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即2015年12月23日—2016年6月23日)不得卖出。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0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出售资产,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因收到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股东”)发来的《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大股东和二股东正在筹划与我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与大股东及二股东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不相关。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忠旺中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香港”)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忠旺香港或其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忠旺香港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目标资产。同时基于相关交易方的商业安排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0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实施,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张家港光电进行增资,并在张家港光电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张家港光电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张家港光电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514467772003 ,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张家港光电已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16100000002475,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张家港光电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 10528301040056868,专户余额为5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张家港光电已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043448000002057,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5、 张家港光电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696204194,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张家港光电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325387509018800002030,专户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 张家港光电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 1102028519000240882, 专户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8、 张家港光电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32201560001103420000,专户余额为932,269,218.02元。该专户仅限用于张家港光电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许可,张家港光电可以将上述专户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张家港光电在该专户的子账户,以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并同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恒泰长财。上述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到期后,张家港光电应于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转入原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同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恒泰长财。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也不得向原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通知存款或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1、开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张家港光电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恒泰长财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张家港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恒泰长财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张家港光电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恒泰长财的调查与查询。恒泰长财至少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恒泰长财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张家港光电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张家港光电授权恒泰长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靳磊、罗道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长财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张家港光电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长财。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张家港光电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开户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恒泰长财的内容包括: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名称、用途,开户银行应保证邮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张家港光电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张家港光电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恒泰长财,并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30日内,将专户的付款单、审批单等资料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长财,公司、张家港光电应保证付款审批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6、恒泰长财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长财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张家港光电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恒泰长财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长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长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张家港光电可以主动或在恒泰长财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开户银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恒泰长财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日适用公司与恒泰长财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0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09月08日、2015 年0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09月09日、2015年0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671,65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成交金额合计193,689,146.8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0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0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6,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成交最高价为 12.25 元/股,最低价为 10.10 元/股,成交金额为296,789,700.91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3元/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依据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向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3年9月6日作出的关于修水巨通向福建稀土集团转让江西巨通48%股权(现为32.360%)的工商变更登记一案[案号:“(2015)武行初字第10号”],武宁县法院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公开宣判,判决驳回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违法滥诉和恶意诉讼行为已被初步纠正。

2、武宁县法院作出的判决是第一审判决,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

3、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有利于推进本公司收购福建稀土集团名下江西巨通32.36%股权这一关联交易。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诉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和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3年9月6日作出的关于修水巨通向福建稀土集团转让江西巨通48%股权(现为32.360%)的工商变更登记(简称“本案”)。

就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5年10月8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5-033,简称“《涉诉公告》”)予以披露。

二、本案第一审审理情况和判决情况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关于江西巨通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行政诉讼)。根据该通知:

2015年11月11日上午,在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的主持下,本案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5年11月12日上午,武宁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武宁县法院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公开宣判,福建稀土集团已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2015)武行初字第00010号”《行政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武宁县法院就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武宁县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本案原告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提起本案行政诉讼,属于典型的违法滥诉和恶意诉讼,不仅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司法资源,而且严重侵害了福建稀土集团的合法利益(具体事实和理由详见本公司此前发布的《涉诉公告》)。现武宁县法院已判决驳回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违法滥诉和恶意诉讼行为已被初步纠正。但武宁县法院作出的判决是第一审判决,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因此不排除本案某一方当事人上诉的可能性。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有利于推进本公司收购福建稀土集团名下的江西巨通32.36%股权这一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稀土集团于2016年1月5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关于江西巨通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行政诉讼);

2、武宁县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5)武行初字第00010号”的《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刘典平、武宁天力(持有江西巨通6.74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宁)和江西卓新(持有江西巨通1.34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叶莲花)向武宁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武宁县工商局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一案[案号:“(2015)武行初字第11号”],武宁县法院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公开宣判,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01171的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并由武宁县市场监管局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福建稀土集团认为,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此前已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同意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并书面确认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同时同意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单方认缴江西巨通的增资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且武宁县工商局在超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资料要求严格审查江西巨通提交的申请资料后,亦认定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并已办妥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案是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为撕毁其此前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推翻江西巨通的增资扩股结果而提起的恶意诉讼,是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滥诉行为。武宁县法院忽视上述情形,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客观上纵容了违法滥诉和恶意诉讼行为,使得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从其自身的不诚信行为中获益。该判决不仅不利于诉讼诚信建设,而且侵犯了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其已分别实际缴付3亿元和2亿元增资款)及江西巨通(其已经实际收到5亿元增资款)的合法权益。

3、武宁县法院作出的判决是第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江西巨通及其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均表示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01171的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可能会对本公司顺利实施收购福建稀土集团名下江西巨通32.36%股权这一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刘典平、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卓新”)诉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武宁县市场监管局”)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和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海峡基金”),要求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的前身武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武宁县工商局”)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简称“本案”),武宁县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公开宣判,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已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2015)武行初字第00011号”《行政判决书》。

就本案的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5年10月15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5-036,简称“《涉诉公告》”)予以披露。

二、本案第一审审理情况和判决情况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工商登记行政诉讼)。根据该通知:

2015年11月11日下午,在武宁县法院的主持下,本案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5年11月12日下午,武宁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5年12月31日,福建稀土集团收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2015)武行初字第00011号”《行政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武宁县法院就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撤销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11171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担。”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武宁县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九江市中级法院”)。

三、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稀土集团认为,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此前已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同意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并书面确认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同时同意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单方认缴江西巨通的增资并相应调整股权比例,且武宁县工商局在超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资料要求严格审查江西巨通提交的申请资料后,亦认定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并已办妥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案是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为撕毁其此前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推翻江西巨通的增资扩股结果而提起的恶意诉讼,是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法滥诉行为。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但该意见第五条同时强调要制裁违法滥诉,加强诉讼诚信建设,规范行使诉权行为。武宁县法院受理本案及其作出的第一审判决结果,忽视了上述情形,客观上纵容了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的违法滥诉和恶意诉讼行为,使得刘典平、武宁天力和江西卓新从其自身的不诚信行为中获益。该判决不仅不利于诉讼诚信建设,而且侵犯了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其已分别实际缴付3亿元和2亿元增资款)及江西巨通(其已经实际收到5亿元增资款)的合法权益。

有鉴于此,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和江西巨通、厦门三虹及海峡基金将在法定期限内向九江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纠正武宁县法院作出的第一审错误判决。

四、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武宁县市场监管局于2014年12月26日向江西巨通换发注册号为360423100001171的法人营业执照行政行为,可能会对本公司顺利实施收购福建稀土集团名下江西巨通32.36%股权这一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3、福建稀土集团于2016年1月5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和福建稀土集团涉及诉讼进展的通知》(关于江西巨通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行政诉讼);

4、武宁县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5)武行初字第00011号”的《行政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国家食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154家企业撤回224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87号),公告显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个药品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丙酸倍氯米松水溶鼻喷雾剂
受理号:CXHS1300202
申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鼻喷雾剂
规格:药液浓度为0.1%(g/g),每喷含丙酸倍氯米松50μ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5类
申报阶段:生产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常年性及季节性过敏性鼻炎,也可用于血管舒缩性鼻炎。

2、药品名称: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
受理号:CYHS1190125
申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二丙酸倍他米松(以倍他米松计)5mg与倍他米松磷酸钠(以倍他米松计)2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对皮质激素敏感的急性和慢性疾病。

3、药品名称: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受理号:CYHS1490026
申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剂型:片剂
规格:复方制剂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适应症:1.供避孕用。2.月经失调时,人工月经周期;原发性痛经;月经过多。3.绝经过渡期出现的更年期综合症和功能性子宫出血。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09年7月,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了丙酸倍氯米松水溶鼻喷雾剂进行临床试验。2013年7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该新药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2006年11月, 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了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进行临床试验。2011年3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该药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2010年12月,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了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进行临床试验。2013年10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该药申报生产的注册申请。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对丙酸倍氯米松水溶鼻喷雾剂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50万元,对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0万元,对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15万元,三者合计约315万元。

公司主动撤回以上药品的注册申请是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 以及临床研究机构的建议, 同时结合国家食药监总局出台的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而审慎作出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上述药品的注册申请, 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5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通知,夏国新先生于2016年1月5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夏国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现持有103,344,871股, 占公司总股本62.3880%;

增持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5日, 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增持数量、比例及金额: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04%;增持金额为4,298,381元(成交均价为:42.98381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截至本次公告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0.3386%;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2,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9890%;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行增持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临2015-034号公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每股股价低于50.00元人民币,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夏国新先生拟在承诺时间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爬行增持不超过2%,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夏国新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夏国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明牌珠宝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俊	联系电话:010—68531378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卫国	联系电话:010—685313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卫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 上半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3、获取了相关书面文件、访谈记录等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